

#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罚决字〔2024〕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武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3733913341R

法人代表: 朱轮华

注册地址: 武宁县建设路5号

项目联系人: 翁逢娟 电话: 15870802304

###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妇幼保健院乳腺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GL2021-XJ10)”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设置中有一处有指向特定品牌,有两处为不合理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中介代理机构选取不合规,违反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合理选择确定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5〕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以警告、并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执行赣财购〔2015〕16号文件之规定，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执业能力水平及专业化服务水平等因素，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8810959 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重新修订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预算主管单位和县财政局存档备案。

###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